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以投标人企业 2021 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未超过对应分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不提供，下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建设总承包方案：1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3) 投标报价：50 分 (4) 其他因素：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技术能力：10 分 财务能力：5 分 履约信誉：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经摇珠确定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评标基准下浮率。（注：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1%）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评标基准下浮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建设总承包方案	1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分	根据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1) 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高,得 2.7~3 分; (2) 思路比较清晰、切实可行程度较好,得 2.4~2.7 分; (3) 思路清楚、切实可行,得 2.4 分。
			设计工作量、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 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合理程度高,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 (1) 合理、可行性、完善程度高得 2.7~3 分; (2) 合理、可行性、完善程度较好,得 2.4~2.7 分; (3) 合理、可行性、完善程度一般,得 2.4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 分	(1) 对本工程施工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及施工部署,包括施工主要设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及材料计划、与其他工程的配合进度等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 0.9~1.0 分; (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 0.8~0.9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0.8 分。
			质量、安全 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	2 分	(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 得 1.8~2.0 分; (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 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 得 1.6~1.8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6 分。
2.2.4 (1)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保 证体系及措 施	1 分	(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 能制定科学的措施, 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 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 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 得 0.9~1.0 分; (2)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 得 0.8~0.9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0.8 分。
			注: 评标委员会对建设总承包方案评审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2.2.4 (2)	项目管 理机构	5 分	项目经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得基本分 0.5 分; 此外,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 1、具有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		

			2、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得 0.5 分； 设计负责人：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0.5 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 1、设计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每项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 2、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得 0.25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 0.25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0.5 分，最多加 1 分（需附相关证书的彩色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获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公路交通优秀设计项目奖，得 0.5 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2.2.4 (3)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05$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10分	近五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时间以交工验收为准）成功完成过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 1、设计业绩： 近 5 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累计完成每增加 10 公里（尾数不计）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3 分，上述业绩须按招标文件对业绩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可合并计算。 2、施工业绩： 近 5 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累计完成每增加 10 公里（尾数不计）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或每增加 1 个合同金额超过 2 亿元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2 分，上述业绩须按招标文件对业绩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可合并计算。
	技术能力	10分	设计： 投标人近 5 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1、路桥类发明专利获中国专利奖，得 2 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如供获奖证书不能证明获奖项目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项目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2、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认证的，得 2 分；AAA 级认证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且任一年度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好的得 1 分，优秀的得 2 分；（注：附国家发改委网站相关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4、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有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结果截图。) 5、具有路桥类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得 2 分。无不得分。 注：需提供国家科技部相关发文材料复印件。
	财 务 能 力	5 分	投标人（联合体时指牵头人）的财务情况： 1、净资产满足附录 2 要求的得 0.2 分，超过 1 亿元的，每增加 2 亿元加 0.3 分，满分 2 分； 2、资产负债率 80%（含 80%）以上的得 0.2 分，低于 80%的，每降低 10%加 0.4 分，满分 3 分。 注：（1）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均为 2019 年-2021 年的平均值；（2）须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能反映所需数据及盖章的关键页即可）。
	履 约 信 誉	10 分	1. 信用等级（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5 分，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8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单位）连续获得 10 年以内（含 10 年）“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 1 分，超过 10 年的，每超过 1 年加 1 分，满分 5 分。 注：（1）必须提供获奖的公示截图及网上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2）连续的年份必须是同一省份的工商部门所颁发的，否则不得混加计分。

若出现下述情形，则从总分 100 分中扣除。

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
- （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运输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

的，扣 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清标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标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2.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 2.2.1 条款修改如下： 2.2.1 分值构成 (1) 建设总承包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 2.2.4 条款修改如下：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 3.2.1 条款修改如下：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建设总承包方案部分计算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计算得分；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部分计算得分。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建设总承包方案部分+项目管理机构部分+其他因素部分。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财务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6	在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在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3.9.6 项： 3.9.1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3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10	在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10 款： 3.10 当评标委员会对某一评审内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采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用记名投票方式来确定结果。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详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